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決議案」)	425,186,880 100%	0 0%	425,186,88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股份轉讓決議案」)	425,186,880 100%	0 0%	425,186,880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150,434,391股股份。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需放棄就增加法定股本決議案進行表決。總數有2,150,434,391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增加法定股本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股份轉讓決議案投票。總數有2,147,814,391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轉讓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及譚傳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